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斯顿”、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及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

舍五入原因造成；除另有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常用词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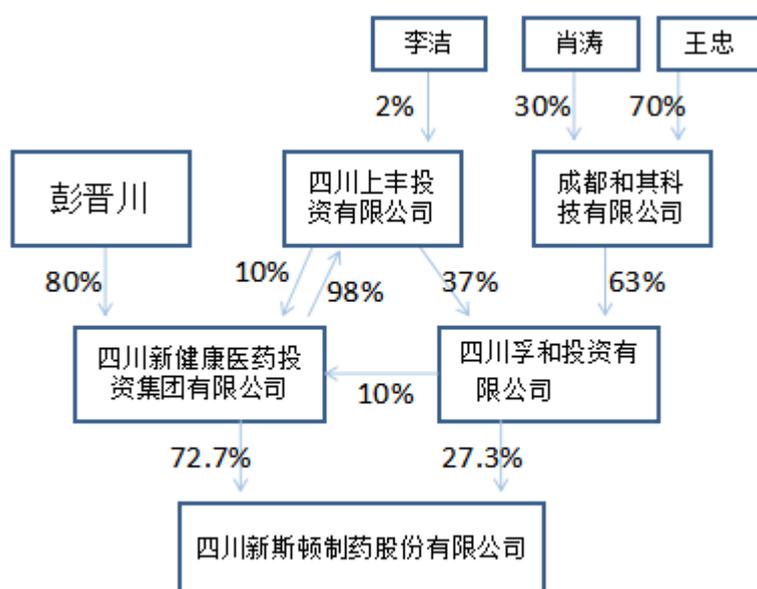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特殊问题	5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4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8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交叉持股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

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因此，股份公司股权明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因此，股份公司股权明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的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川 20100250”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了必备许可、资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川 20160261，附件 4），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排污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资质。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备的许可、资质，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中（P51）进行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1、公司取得认证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6026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评许 A 郫 0036	郫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SC2013006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也已相应更新。项目小组同时对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川 201602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业务/(二)股份公司的业务资质”所述,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新药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开展业务必备的许可、资质,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2004 年 6 月 18 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因晨龙实业已注销,应由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股权转让人的主体资格存在法律瑕疵,但新健康药业与晨龙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加盖了晨龙实业公章并有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的签字确认,新健康

药业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实，晨龙实业已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即本次股权转让前注销，晨龙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 6 月 18 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晨龙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新健康药业，并由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晨龙实业注销时的工商档案，晨龙实业注销后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即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根据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及部分晨龙实业集体成员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晨龙实业注销时，全体集体成员已知悉且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处理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确认全体集体成员已知悉且同意晨龙实业将所持新斯顿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健康药业，并由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取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损害集体利益。

2015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原名称是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现名称更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

成都市公司。2004年6月18日，我公司在清理三产公司脱钩过程中，将下属的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由于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1998年4月30日就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7月27日由我公司另一个三产企业——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收取了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晨龙实业于该次股权转让前已注销，晨龙实业作为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晨龙实业注销后，其所持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应当由晨龙实业的出资人——即晨龙实业的全体集体成员继承。但根据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及部分晨龙实业集体成员的确认以及晨龙实业注销时的工商档案记载，晨龙实业的全体集体成员已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处置晨龙实业所持由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因此，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有权处置晨龙实业所持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四川省烟草公

司成都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公司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股权转让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此外，自 2004 年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亦未发生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股权权属纠纷，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出具《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其赔偿公司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2）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明晰。

针对以上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之“1、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P19）和“（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P25）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及部分晨龙实业集体成员出具《确认函》，确认晨龙实业注销时，全体集体成员已知悉且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处理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确认全体集体成员已知悉且同意晨龙实业将所持新斯顿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健康药业，并由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取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损害集体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晨龙实业注销后，其所持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应当由晨龙实业的出资人——即晨龙实业的全体集体成员继承。但根据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及部分晨龙实业集体成员的确认以及晨龙实业注销时的工商档案记载，晨龙实业的全体集体成员已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处置晨龙实业所持由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因此，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有权处置晨龙实业所持新斯顿有限的股权。虽晨龙实业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存在法律瑕疵，但后已由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予以确认，法律瑕疵予以修正，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4、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市场营销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产品推广而发生的差旅支出、会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 2015 年 1-8 月期间占比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请公司补充说明市场营销费的构成，并结合影响市场营销费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上述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市场营销费的主要构成包括为进行产品市场推广而发生的差旅车辆支出、会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的液体类产品盈利能力较差，但销售渠道相对稳定，维护成本较低，而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对产品线进行调整后，液体类产品停产，公司与部分原有的下游客户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维持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数项措施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展了部分新的业务区域和渠道，具体包括：召集各地区代理商、经销商、研发合作单位专家及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了数次研讨和培训会，进行产品推介；鼓励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和渠道布局，相应提高销售部门差旅费和车辆费报销额度。可见，公司市场营销费的增长与其经营发展策略的调整密切相关，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原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三成的液体类产品停产的情况下维持了营业收入的相对稳定。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市场营销费的增长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相关费用均已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不存在商业贿赂。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市场营销费进行的核查工作汇总如下：1) 复核了报

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费的明细，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2) 结合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对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销售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了对比分析；3) 抽取了部分报告期内大额费用，核查了包括费用报销审批单、发票及相应支持性文件在内的原始凭证，以确认其入账金额、期间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市场营销费的增长与其经营发展策略的调整相关，具有合理性；经抽查原始凭证，公司的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未发现入账金额、期间与原始凭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也未发现通过销售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针对以上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P131)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有的液体类产品盈利能力较差，但销售渠道相对较稳定，维护成本较低，而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对产品线进行调整后，液体类产品停产，公司与部分原有的下游客户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维持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数项措施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展了部分新的业务区域和渠道，具体包括：召集各地区代理商、经销商、研发合作单位专家及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了数次研讨和培训会，进行产品推介；鼓励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和渠道布局，相应提高销售部门差旅费和车辆费报销额度。

可见，公司市场营销费的增长与其经营发展策略的调整密切相关，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原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三成的液体类产品停产的情况下维持了营业收入的相对稳定，其市场营销费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及反馈督察报告模板，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答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并就相应问题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请在回复中逐一说明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的最后一段“上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新斯顿系新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的最后一段“上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新斯顿系新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因股改导致名称的变更进而导致相应的商标、资质、许可名称的变更，上述变更仅需履行备案手续，不具有法律障碍，不违反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如《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置”所述：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均未缴存至公司账户，同时股东长江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 521.4872 万元均未经评估，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987 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199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其中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6.25%，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17%，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资金 1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5%。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现任公司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孚和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其中新健康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617.95 万元，孚和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232.05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解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健康集团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617.95 万元及股东孚和投资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232.05 万元，共计 8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出具《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补足事项的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

告》(大华核字[2015]002987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其中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金额为507万元、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273万元、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涉及金额为70万元,共计85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于2015年6月29日,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共同向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850万元以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夯实其注册资本。若按照历次股权转让所承继的补足比例计算,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足658.9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应补足191.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分摊金额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足617.95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232.05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充分知晓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根据新斯顿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书》,新斯顿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合计应投入货币资金678.5128万元,但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合计投入的货币资金仅有350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同时,公司设立时,股东长江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521.4872万元均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亦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登记,并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现任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孚和投资已实际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元以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

二、如《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所述：

经核查，股份公司位于德源镇清马路 998 号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内有一栋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目前主要用途为机修车间。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出具《承诺》，若今后该房屋被拆除，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律师认为，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房屋仅作为机修车间使用，若前述风险发生，亦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已出具承诺，若该房屋被拆除，由其承担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除该房屋外，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均以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因此，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

三、如《法律意见书》“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二）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股份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股份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4 页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3 页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

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作为反馈督查报告附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已知悉，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

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3：《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附件 4：药品生产许可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 1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斯基：斯基

2、项目小组成员：

斯基：斯基

罗泽：罗泽

彭晓艳：彭晓艳

李筱璇：李筱璇

3、内核专员：

应跃庭：应跃庭

